

(二)抑他力為卑怯,「自力不由他」,其精神為「盡其在我」

印順導師讚歎菩薩的真精神,值得效法學習的第二項是:「抑他力為卑怯,自力不由他,其精神為盡其在我」。

導師於《法海探珍》中說:

「自依止,法依止,不餘依止」,是佛法的精髓。中期佛教也還是「自力不由他」。
諸佛護持,天龍擁護,也是「盡其在我」,達到一定階段,才有外緣來助成。說明
白一點,自己有法,它才來護,並不是請託幫忙。易行道的念佛,也只是能除怖
畏,也是壯壯膽的。有人想找一條容易成佛的方法,給龍樹菩薩一頓教訓,怎麼
這樣下劣的根性!然後攝它,教它念佛,後來再說別的行法,它說你不是教我
念佛嗎?龍樹說:那有單單念佛可為以成佛呢?^[1]

從導師的這段話中,找到了幾個關於「自力不由他」的線索。

(1)初期佛教的《阿含經》主要是強調自力,如《長阿含經》卷2,《遊行經》中說到,釋尊
即將入滅,阿難請問佛:「佛涅槃後,我們當如何行道?」釋尊答:「當自歸依,歸
依於法,勿他歸依。」^[2]

(2)中期佛教,也就是初期大乘時期,雖然有諸佛護持,天龍擁護之說,但也還是「自
力不由他」、「盡其在我」,自己修持達到一定階段,才有外緣來助成,並不是完
全靠外力的加持。

(3)有人覺得菩薩道難行苦行,希望龍樹菩薩開示「易行道」的法門,結果受到龍樹菩
薩的責難。

其中第一項的「當自歸依，勿他歸依」，於《阿含經》中已經很清楚地說到自力的重要，這裡不必再多談。本文僅針對龍樹論中所談的「自力不由他」來加以探討，以下舉「佛力加持」、「易行道」、「聞佛名得道」、「果報回向」等幾個例子分別解說。

1、「佛力加持」的真正意義

《小品般若經》卷1〈初品第1〉中說，佛令須菩提為菩薩們說般若波羅蜜，有人產生懷疑：阿羅漢有能力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嗎？

須菩提知舍利弗心所念，與舍利弗言：「佛諸弟子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。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於中學者能證諸法相。證已，有所言說，皆與法相不相違背，以法相力故。」^[3]

類似的內容在《大品般若經》卷2〈三假品第7〉也可以看得到。^[4]《大智度論》對此也有解說，如卷41云：

須菩提知眾人心，告舍利弗等言：一切聲聞所說所知，皆是佛力。我等當承佛威神，為眾人說，譬如傳語人。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法相不相違背。是弟子等學是法作證，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；我等所說，即是佛說。所以者何？現在佛前說，我等雖有智慧眼，不值佛法，則無所見；譬如夜行險道，無人執燈，必不得過。佛亦如是，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，則無所見。^[5]

印順導師於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針對此文解說如下：

依須菩提所說，佛弟子依佛所說法而修學，是能證得諸「法相」的，證了以後，能

與「法相」不相違的。所以說「皆是佛力」，「以法相力故」。「佛力」，《大智度論》解說為：「我（弟子自稱）等雖有智慧眼，不值佛法，則無所見。...佛亦如是，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，則無所見。」^[6]原始般若的「佛力」說，與一般的他力加持不同；須菩提是自證而後隨順「法相」說的。^[7]

弟子們依著佛所說的法努力學習、修證，所悟得的法性與佛沒有差別；弟子們本著所證悟的法性來說法，也與佛說不相違背。如果沒有聽佛的開示，聲聞弟子沒有辦法無師自悟；沒有悟得法性，所開示出來的法義，難以保證與佛說的法相符，依此意義來說：這是「佛力」，這是佛加持說的原始意義，與一般的他力加持說不同！^[8]

2、「易行道」的真正意涵

上文提到，有人覺得菩薩道苦行難行，希望有「易行道」可供修學。與此相關的討論，見於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如卷5云：

問曰：...至阿惟越致地者，行諸難行，久乃可得，或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若爾者，是大衰患。...若諸佛所說，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者，願為說之。^[9]

龍樹菩薩回答如下：

答曰：如汝所說，是懦弱、怯劣，無有大心，非是丈夫志幹之言也！何以故？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未得阿惟越致，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，晝夜精進如救頭燃。^[10]如《助道》^[11]中說：菩薩未得至，阿惟越致地，應常勤精進，猶

如救頭燃。荷負於重擔，為求菩提故，常應勤精進，不生懈怠心。若求聲聞乘，辟支佛乘者，但為成己利，常應勤精進。何況於菩薩，自度亦度彼，於此二乘人，億倍應精進。...汝若必欲聞此方便，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，有難，有易；陸道步行則苦，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道亦如是：或有勤行精進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。^[12]

龍樹菩薩說：發願求無上佛道者，在還沒有得到不退轉之前，應當不惜身命，不但為自己解脫不生懈怠的心，也應為度眾生而挑起重責大任，晝夜精進如救頭燃。菩薩應該這樣地發勇猛心才對，如果你希望有「易行道」能很快地能夠達到不退轉，這是「怯弱下劣之言，非是大人志幹之說」！

雖然龍樹菩薩對此有所責備，但是論主還是很慈悲地開示「易行道」的法門。

有關「易行道」的內容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花了很大的篇幅來說明，現扼要摘錄如下：

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：

一、應當念是十方諸佛，稱其名號。^[13]

二、更有阿彌陀等諸佛，亦應恭敬禮拜、稱其名號。...又亦應念毘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毘首婆伏佛、拘樓珊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、釋迦牟尼佛，及未來世

彌勒佛，皆應憶念、禮拜，以偈稱讚。^[14]

三、復應憶念諸大菩薩。^[15]

四、求阿惟越致地者，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已，復應於諸佛所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。^[16]

五、菩薩以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故，福德轉增，心調柔軟。於諸佛無量功德清淨第一，凡夫所不信而能信受；及諸大菩薩清淨大行希有難事，亦能信受。...菩薩信諸佛菩薩無量甚深清淨第一功德已，愍傷諸眾生無此功德，但以諸邪見受種種苦惱故，深生悲心。念是諸眾生，沒在苦惱泥，我當救拔之，令在安隱處。...以悲心故，為求隨意使得安樂，則名慈心。若菩薩如是，得隨慈悲心，斷所有貪惜，為施勤精進。...如是則開檀波羅蜜門。^[17]

「易行道」的完整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念佛。不是只有念一尊佛，而是念十方諸佛。
- 二、不但念現在十方諸佛，也應念過去佛、未來佛，對三世諸佛皆應憶念、禮拜，以偈稱讚。
- 三、不只念佛，也應念諸大菩薩。
- 四、不僅要起清淨心「憶念」（意業），也要「稱名」（口業），「禮敬」（身業）。也就是身、口、意要相應，都要清淨。而且還要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。
- 五、依著念佛、念菩薩，產生清淨心，產生慚愧心而懺悔業障、請轉法輪、請佛住世、隨喜功德、普皆迴向，念念都迴向眾生，不為自己私利。由此而福德力轉增，心更加

調柔，對佛的種種功德都能信受。信受佛功德之後，更進一步思考：佛是怎麼成佛的？佛並不是生下來就是佛，而是經過難行能行、難忍能忍的菩薩行後才成佛的。因此，除了「信佛功德」之外，對「菩薩的難行能行」亦能信受，更進一步能起而效法。一般凡夫對佛的功德、菩薩難行之事總是覺得像神話一樣，不太能夠信受；而此時菩薩因為心裡調柔，都能夠信受了。接著，菩薩對於沒有淨妙法的苦惱眾生，也產生憐憫之心，起了很深的悲心，想要救拔他們。

這樣的轉折非常重要，首先，修行者從「對佛功德的信受」，轉入「信受菩薩之難行能行」，進一步再轉向「悲憫眾生」。有些修易行道的，比較著重自己如何見佛聞法而已，對眾生比較少去關懷。但是，龍樹菩薩這裡強調修菩薩行，必須憐愍諸眾生，救拔他們出離苦海。那麼要如何利益眾生呢？必須要捨掉自己的慳貪，來廣行布施波羅蜜；要清淨自己的戒行，來廣行尸羅波羅蜜，...乃至般若波羅蜜等。這是從易行道轉入難行道、正常道重要的轉捩點。由此看來，龍樹菩薩對「易行道」的定位，是把它定位在「難行道」的前方便，並不是如一般所說的念念佛而已。

印順導師於《成佛之道》談到精進波羅蜜時，對易行道的真正意義也有很好的闡釋，值得參考。^[18]

3、關於「聞佛名得道」

《大品般若經》提到，有菩薩發願，將來成佛時，如有眾生得聞其名，必得無上正等正覺。如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云：

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十方如恆河沙等世界中眾生，聞我名者，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欲得如是等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^[19]

《大智度論》卷34對此段經文註解如下：

問曰：有人生值佛世，在佛法中，或墮地獄者。如提婆達、俱迦利訶、多釋子等，三不善法覆心，故墮地獄！此中云何言：去佛如恆河沙等世界，但聞佛名，便得道耶？

答曰：上已說有二種佛：一者、法性生身佛；二者、隨眾生優劣現化佛。為法性生身佛，故說乃至聞名得度；為隨眾生現身佛，故說雖共佛住，隨業因緣有墮地獄者。法性生身佛者，無事不濟，無願不滿。...^[20]

有人問：雖然經中說：有眾生聞佛名，必得無上正等正覺。但是實際上，有人不但聞佛名，還生逢佛世，如提婆達多，卻仍墮地獄，怎麼可以說一聞佛名就能成道呢？

龍樹菩薩回答：有二種佛：一者、法性生身佛，二者、隨眾生優劣現化佛。如果眾生見了「法性生身佛」的話，聞到佛名就可以得度；如果見的是「隨眾生優劣現化佛」，即使與佛共住，還是會隨業因緣而有墮地獄的。因此，並不是所有的人聞佛名，都能夠立即得道，那要看所見的是「法性生身佛」，還是「隨眾生優劣現化佛」？

問題是：什麼人才可以見到法性生身佛呢？這必須要證得甚深空慧的大菩薩才可，不是用凡夫的肉眼見得到的！^[21]

有人又問：釋迦佛也是法性生身佛的一分，與法性生身佛沒有別異，為什麼釋尊

在世的時候，還有人犯五逆罪或作偷盜等惡行呢？

問曰：釋迦文佛亦是法性生身分，無有異體；何以故佛在世時，有作五逆罪人，飢餓賊盜，如是等惡？

答曰：釋迦文佛本誓，我出惡世，欲以道法度脫眾生，不為富貴世樂故出。若佛以力與之，則無事不能。又亦是眾生福德力薄，罪垢深重，故不得隨意度脫。...以是故說：聞佛名有得道者，有不得者。復次，佛身無量阿僧祇，種種不同：有佛，為眾生說法，令得道者；有佛，放無量光明，眾生遇之而得道者；有[佛]，以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；有佛，但現色身而得道者；有佛，遍身毛孔出眾妙香，眾生聞之而得道者；有佛，以食與眾生，令得道者；有佛，眾生但念而得道者；有佛，能以一切草木之聲而作佛事，令眾生得道者；有佛，眾生聞名而得道者。為是佛故，說言：我作佛時，其聞名者，皆令得度。復次，聞名，不但以名便得道也；聞已修道，然後得度。如須達長者初聞佛名，內心驚喜；詣佛聽法而能得道。又如賁夷羅婆羅門，從雞泥耶結髮梵志所，初聞佛名，心即驚喜；直詣佛所，聞法得道。是但說聞名，聞名為得道因緣，非得道也。^[22]

龍樹菩薩回答：有的佛出世於清淨世界；可是釋迦佛悲願深切，反而願生於五濁惡世，想要以道法來度脫這些眾生，這是釋尊的本初誓願。

如果佛以佛力與之，則無事不能。可是，眾生福德力薄弱，罪垢深重，所以不得解脫。因此，聞佛名有得道者，有不得者。就像天同樣的下雨，有的小草經不起滂沱大雨，不但沒受到滋潤，還隨著土石漂流；可是大樹的話，它就可以得到滋潤受用。所以這

不是佛的問題，而是眾生本身福德因緣有差別，佛本身無所不能，問題在於眾生。

此外，龍樹菩薩又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解說。佛身無量無邊，佛度化眾生，有很多種方式：有的佛是用說法的方式，令眾生得道；也有的佛不是用嘴巴說法，而是用放光的方式令其得道；有的佛是示現神通，有的佛是以其相好莊嚴令眾生得道；有的是以香味，有的是以食物，有的佛能以一切草木之聲而作佛事，令眾生得道；有的佛，令眾生憶念佛便能得道；有的佛，是令眾生聞其名而得道的，這些都是佛度化眾生的方便。因為有一類的佛是眾生聞其名而得道者，因此說「我作佛時，其聞名者，皆令得度。」

接著，龍樹菩薩又說：「聞名，不但以名便得道也；聞已修道，然後得度。...聞名為得道因緣，非得道也。」換言之，並不是聽到佛名就馬上能得道，而是聽到了佛名，而知道佛法，進一步去理解、實踐、體悟才得道。所以，聽了佛名，只不過是種了得道的因緣而已，並不是說聽了佛名，就馬上可以得道了。

從《大智度論》的這些文句看來，龍樹菩薩的解說很合乎緣起，淡化他力的思想也可以很明顯地看得出來。

4、果報迴向

《華嚴經》卷40〈普賢行願品〉說：「迴向眾生及佛道。」^[23]所謂「迴向」，即是迴轉趣向，將自己的功德，轉向於某一目標，稱為迴向。在佛典中，可看到種種不同的迴向：有的是迴向將來自己得涅槃解脫，有的是迴向莊嚴佛國，有的是迴向將來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有的是將自己修持的功德迴向給眾生。這裡有一個問題：自己所作的功德，能轉給別人嗎？

《大智度論》卷61對此問題有很好的解答：

共一切眾生者，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，而果報可與。菩薩既得福德果報，衣服、飲食等世間樂具，以利益眾生。菩薩以福德，清淨身、口，人所信受；為眾生說法，令得十善道、四禪等，與作後世利益。末後成佛，得福德果報，身有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無量光明，觀者無厭；無量清淨，梵音柔和，無礙解脫等諸佛法，於三事示現，度無量阿僧祇眾生。般涅槃後，碎身舍利，與人供養，久後皆令得道。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，以果中說因故，言福德與眾生共。若福德可以與人者，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，盡可與人，然後更作。善法體不可與人，今直以無畏、無惱施與眾生。^[24]

《大智度論》明顯地說到：「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，而果報可與。」也就是說：菩薩修學六波羅蜜等，所得的福德智慧，這是沒有辦法給眾生的。因為，如果自己不精進修學般若道的話，煩惱是無法減薄的，這是無法靠別人迴向來斷盡煩惱的。但是，菩薩精進修學，可以得到種種果報，菩薩可以用這些果報來利益眾生，引導眾生同成佛道。例如：菩薩修學布施等波羅蜜，可以得到大財富，衣服、飲食等資具豐裕充足，可以拿來利益更多的眾生；菩薩修學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等波羅蜜，身口清淨，心地柔和，易得相貌莊嚴，有所說法眾生容易信受；修學般若波羅蜜，可得大智慧，能方便善巧度化眾生。成佛之後，具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戒、定、慧具足，能度無量眾生；即使般涅槃後，其碎身舍利，如有人以恭敬心禮拜供養，亦能使眾生得福報；如有見賢思齊者，也能啟發眾生發菩提心，修學佛法得解脫。

因此,《大智度論》說:「果報可與一切眾生,以果中說因故,言福德與眾生共。」如果福德可以給別人的話,那麼佛從初發心以來,所集的福德甚多,若能迴向給眾生,眾生也不用這麼辛勤修學了!但事實上,如果自己不修學,是無法得解脫的!

印順導師於《方便之道》^[25]中也說道:「菩薩的功德,真能施與眾生,使眾生受福樂嗎?這裏面含有重大問題,也就是「自力」與「他力」。一般神教都是重「他力」的,佛法說善惡因果,修因證果,一向是「自力」的;「大乘佛法」的「回向功德」,不違反佛法的特質嗎?...經上說福德回向施與眾生,這是果中說因,是不了義說。菩薩的福德,是不能轉施與別人的。但菩薩發願化度眾生,所以依此福德善根,未來福慧具足,就能以財物、佛法施與眾生;使眾生得財物,能依法修行,成就佛道。如自己的福德而可以迴施眾生,那是違反「自力」原則的。佛菩薩的功德無量,如可以迴施眾生,那世間應該沒有苦惱眾生,都是佛菩薩那樣,也不用佛菩薩來化度了!」

另外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也有很長的篇幅談到「迴向」^[26],其中談到的迴向,主要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而且是「為諸眾生故迴向」^[27],而不是自己貪求無上佛道而迴向。論中更引用《般若經》^[28]說:「若菩薩於此迴向,取相貪著,是名邪迴向。是故諸菩薩摩訶薩,應如諸佛所知法相,以是法相迴向,能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是名正迴向。」^[29]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強調「無相的迴向」,雖然說「為眾生故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

提」，但不能執著「眾生相」，正如《金剛經》所說的：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」^[30]；也不能貪著有個實在的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如有人法等取相貪著，

或執著由「此」迴向「彼」，有「此」、「彼」等分別，皆名為「邪迴向」，不是真正的迴向了！

由以上所舉的「佛力加持」、「易行道的真正意涵」、「聞佛名得道」與「果報迴向」等看來，很明顯地看出龍樹菩薩有淡化他力的傾向，而印順導師獨具慧眼，對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巧妙闡釋，不難看出導師所讚歎的，正是此「自力不由他」、「盡其在我」的菩薩精神！

[1]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(第四冊)，p.107。

[2] 《長阿含經》卷2，〈遊行經〉(大正1, 15b6-7)。

[3] 《小品般若經》卷1〈初品第1〉(大正8, 537b2-6)。

[4] 《大品般若經》卷2，〈三假品第7〉(大正8, 230b-c)。

[5] 《大智度論》卷41(大正25, 357c17-26)。

[6] 《大智度論》卷41(大正25, 357c23-26)。

[7] 參見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35。

[8] 參見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326-1327。

[9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(大正26, 40c29-41a14)。

[10] 參見《大品般若經》卷4：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：我當代十方一切眾生，若地獄眾生、若畜生眾生、若餓鬼眾生受苦痛；為一一眾生，無量百千億劫代受地獄中苦，乃至是眾生入無餘涅槃。以是法故為是眾生受諸勤苦，是眾生入無餘涅槃已；然後自種善根，無量百千億阿僧祇劫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生大心。」(大正8, 243c4-11)

[11]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3(大正32, 527b)。

[12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(大正26, 41a14-b6)。

[13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(大正26, 41b16-42c7)。

[14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(大正26, 42c8-44c5)。

[15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(大正26, 41c6-45a17)。

[16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(大正26, 45a19-22)。

[17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(大正26, 49b14-c9)。

[18]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.305-308。

[19] 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(大正8, 221a17-20)。

[20] 《大智度論》卷34(大正25, 313a25-b4)。

[21] 《大智度論》卷30:「佛身有二種:一者、真身;二者、化身。眾生見佛真身,無願不滿。佛真身者,滿於虛空,光明遍照十方,說法音聲亦遍十方;無量恆河沙等世界滿中大眾,皆共聽法;說法不息,一時之頃,各隨所聞而得解悟。如劫盡已,眾生行業因緣故,大雨澍下,間無斷絕,三大所不能制;唯有劫盡十方風起,更互相對,能持此水。如是法性身佛有所說法,除十住菩薩,三乘之人皆不能持;唯有十住菩薩不可思議方便智力,悉能聽受。眾生其有見法身佛,無有三毒及眾煩惱,寒熱諸苦一切皆滅,無願不滿。」(大正25, 278a18-b2)。

《大乘大義章》卷上:「真法身者,遍滿十方虛空法界,光明悉照無量國土,說法音聲常周十方無數之國,具足十住菩薩之眾,乃得聞法。從是佛身方便現化,常有無量無邊化佛,遍於十方,隨眾生類若干差品,而為現形。光明色像,精麁不同。如來真身,九住菩薩尚不能見,何況惟越致及餘眾生。所以者何?佛法身者,出於三界,不依身口心行,無量無漏諸淨功德本行所成,而能久住,似若泥洹。真法身者,猶如日現,所化之身同若日光,如《首楞嚴經》燈明王佛壽七百阿僧祇劫,與此釋迦同,是彼一身無有異也。若一佛者,此應從彼而有,法性生佛所化之佛,亦復如是。」(大正45, 122c29-123a13)

[22] 《大智度論》卷34(大正25, 313b13-c18)。

[23] 《華嚴經》卷40(大正10, 847a25)。

[24] 《大智度論》卷61(大正25, 487c27-488a13)。

[25] 印順導師《方便之道》,收於《華雨集》(第二冊)p.159-160;另參見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112-113。

[26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〈除業品〉(大正26, 46b7-47a24)。

[27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:「我所有福德,一切皆和合,為諸眾生故,正迴向佛道。」(大正26, 46b9-10)

[28]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迴向品第7〉(大正8, 547c13-549c26);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1〈隨喜品(隨喜迴向品)第39〉(大正8, 297b21-302a16);《大智度論》卷61(大正25, 487a-496a)。

[29]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(大正26, 47a20-24)。

[30]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8, 751a12-13)。